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3]字 0222 第 0031 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6518505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3]字 0222 第 0031 号

致：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受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股份”或“公司”）聘请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委派，本所律师出席泰达股份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泰达股份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并于2013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已列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等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开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现场会议于2013年2月22日上午9:30在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20层公司报告厅召开，由公司副董事长马军主持。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2013年2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498,187,34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1,475,573,852股的33.76%。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张秉军、胡军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本议案在累积投票制下选举董事的有效表决权总票数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乘以董事候选人数，即共计996,374,682票。以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按照得票数量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选举张秉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同意498,187,341票；

选举胡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同意498,187,341票。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田予

赵力峰、贺维

2013年2月22日